

证券代码：833369

证券简称：朗尼科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(一) 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重大事项

重大资产重组

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
做市商不足两家

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(二) 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公司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持续产生重大亏损或损失，此外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多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，导致公司招投标业务受到较大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因经营困难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，目前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开始开展，导致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含 4 月 28 日）之前出具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因此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含 4 月 28 日）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，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将尽快接洽新的审计机构，并将尽快安排新任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，并与主办券商保持沟通，尽早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、编制与披露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的投资者谅解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含 4 月 28 日）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。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含 6 月 30 日）前仍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